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6
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6
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6
四、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7
八、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7
九、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7
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款情况统计表.....	7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7</b>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9
四、政府采购情况.....	9
五、绩效管理情况.....	9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2
七、其他说明.....	1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2
（二）其他.....	1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国家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省级以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规章制度。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省级以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健全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考核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

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全省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

全省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编制全省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全省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省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省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省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省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

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在山西开展的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对市、县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管理省林业和草原局。业务管理省地质勘查局、省煤炭地质局。

(十七)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和草原局。

(十八)负责对设区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的管理。

(十九)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省自然资源厅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省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全省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

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更好促进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25 个行政处室（办公室、综合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油气资源开发管理处（山西省油气资源管理办公室）、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行政审批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处、执法局、科技和对外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内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直属 17 个事业单位，直属事业单位中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2 个：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经济发展中心、山西省矿山调查测量队、山西省油气资源调查研究院（山西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山西地质博物馆（山西省地质矿产科技评审中心、山西省资源储备中心）、山西省自然

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山西省土地整理中心、山西省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个：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后勤服务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培训中心、山西省地质遗迹保护事务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宣传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审计核算中心。

全厅共有会计核算单位 18 个，其中纳入我厅部门预算的单位有 14 个，分别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山西转型综改改革示范区土地分局、山西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经济发展中心、山西省矿山调查测量队、山西省油气资源调查研究院（山西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山西地质博物馆、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山西省土地整理中心、山西省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2020 年我厅收入预算 115139.7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8861.58 万元。

1、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2442.66 万元，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92717.59 万元，增加 9725.07 万元，增幅 10.49%，主要原因是，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2、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500 万元，较 2019 年 5000 万元，增加 2500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是，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3、2020 年其他自有资金 5197.06 万元，较 2019 年 8560.55 万元，减少 3363.49 万元，减幅 39.29%，主要原因是，山西省

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取消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入。

(二) 2020 年我厅支出预算 115139.7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8861.58 万元。

1、基本支出 17125.5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 16032.22 万元，增加 1093.34 万元，增幅 6.82%，主要原因是：(1) 根据“晋政办发[2018]123 号”文调资在职人员增资；(2)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3) 未休年假报酬纳入预算；(4)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由 2 万元提高至 3 万元；(5) 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补助由每年 3 万元提高至 4.5 万元；(6) 离休干部医药费定额标准由 1.7 万元提高至 3 万元。

2、项目支出 98014.16 万元，较 2019 预算 90245.92 万元，增加 7768.24 万元，增幅 8.61%，主要原因是：2019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新增项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和省级主要河流确权登记工作。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8.7 万元，比上年“三公”经费预算 390.03 万元，减少 1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9 万，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0.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9.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63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970.03万元,较2019年913.83万元,增加56.2万元,增幅6.15%,主要原因是,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补助增加,人员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31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111.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00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一) 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8984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9360.34万元,政府性基金7500万元,其他资金2988万元。

#### (二) 绩效目标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机关运行费800万元,依据国管改字[2002]63号《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服务基本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和《国土资源部后勤服务费结算制度》的精神,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保障全厅的各项正常运行需要;2、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3420.34万元,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

立项；3、山西省主要河流自然资源调查 2550.28 万元，依据山西省省委山西省委办公厅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西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晋政发[2018]2号），山西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晋土地调查办[2018]5号）立项；4、全省矿产资源探明储量三维立体调查登记试点项目 482.63 万元，依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开展不动产和自然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试点的函》，为探索不动产和自然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进一步丰富登记方法和内容，拟在开展不动产和自然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模式试点；5、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 24160 万元，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晋发[2014]14 号）；《关于印发农民安居工程“一启动三加快”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居发[2014]4 号）立项；6、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 2800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建二[2013]45 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办发[2016]101 号）、《山西省地质勘查项目立项指南》（晋国土资办发〔2017〕61 号）、《关于加强省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1511 号）立项；7、耕地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耕地开发周转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5]144号）立项；8、省级主要河流确权登记工作经费2847.48万元，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7]20号）及《山西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通知》（晋河办[2018]4号）立项；9、省级专题地图集编制经费138.08万元，《山西省医疗卫生和医药资源地图集》，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信用体系；10、基础测绘2672.4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管理条例》《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立项；11、山西省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2383.13万元，依据《测绘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推进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的指导意见》立项；12、基础测绘中央专项补助经费20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管理条例》《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立项；13、山西地质博物馆年度运行经费1706万，保障山西地质博物馆正常运行，更好发挥科普宣传窗口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要。

政府性基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农业土地开发资金项目

7500 万元，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明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

其他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国家及省重点工程征地工作经费 1500 万元，完成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征地服务；2、自然资源交易和用地管理工作经费 588 万元；3、矿业权公开出让、转让工作经费 900 万元，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按进度安排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及组织矿业权公开招牌挂工作。

##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资产总计 94594.69 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车改后，我厅实有机动车辆为 46 辆，价值 1355.03 万元。

2、房屋情况：我厅房屋共 75039.21 平方米，价值 34182.67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厅其他资产共计 59056.99 万元。

## 七、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山西省国土资

源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13号）

（二）其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5日